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7分至下午1時18分

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0時5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廖正井 李慶華 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李貴敏 高志鵬 黃昭順 翁重鈞 張嘉郡  
楊瓊瓔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鄭天財 江惠貞 許添財 張慶忠 林德福  
呂學樟 孔文吉 江啟臣 李桐豪 潘維剛 邱文彥  
盧秀燕 薛 凌 黃國書 賴振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鄭汝芬 簡東明 陳亭妃 徐欣瑩 蔣乃辛  
陳怡潔 管碧玲 劉櫂豪 王惠美 邱志偉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歐珀 蕭美琴 葉宜津 王進士 許淑華  
尤美女 顏寬恒 吳育昇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104年5月18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邱永和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事室主任 林玉山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專門委員 胡美蓁

研究員 張聖育

研究員 金瑞音

科長 張儒臣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科長 劉雅娟

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組長 楊志清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科員 陳柏宇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賦稅署副組長 翁培祐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專門委員 姜汝玫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

法規會科長 張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袁明昌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年5月21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能源局組長 林公元

技正 詹文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黃鴻麟

副總經理 林宏遠

副總經理 陳布燦

副總經理 徐永華

副總經理 鍾炳利

專業總工程師 林德福

專業總工程師 李 群

發電處處長 田丁財

供電處處長 李河樟

電力調度處副處長 吳士襄

業務處副處長 蔡志孟

燃料處處長 徐振湖

企劃處副處長 楊允條

財務處處長 潘清水

電源開發處處長 王振勇

環境保護處組長 黃哲信

人力資源處處長 許泛舟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處長 陳慰慈

輸變電工程處處長 鍾家富

公眾服務處處長 蕭金益

再生能源處副處長 賴一桂

會計處處長 張明杰

綜合研究所所長 徐真明

核能發電處處長 簡福添

配電處副處長 郭芳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5月18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經濟部鄧部長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李慶華、蘇震清、李貴敏、高志鵬、陳明文、葉津鈴、張嘉郡、許添財、李桐豪、翁重鈞、廖國棟及廖正井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財政部賦稅署翁副組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廖正井、鄭汝芬、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除第一項句首及第四項末句中之「中央主管機關」等文字，均修正為：「主管機關」，並刪除第五項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條增列立法說明。

(三)第四條條文，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四)第九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增列但書：「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2.增列第二項，內容為：「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4.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六)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七)第三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八)第三十九條條文，除罰金修正為：「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九)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有鑑於經濟部自104年2月16日起繼續實施「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期待藉由民眾及企業自願認購綠色電力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惟查該綠電認購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自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規劃試辦3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每度新臺幣1.06元，然迄今未見相當成效，104年度已認購量更僅有年度綠電認購量的0.5%，顯見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該「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缺失，有效推廣再生能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6,596億7,085萬元，減列「電費收入」363億1,218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233億5,866萬9,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6,905億4,309萬1,000元，減列「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1億元、「服務費用」之「旅運費」801萬6,000元、「水力發電費用」2,000萬元、「火力發電費用」600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100萬元、「購入電力」200億元、「輸電費用」2億元、「營業費用」1億6,000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萬元、「管理費用」1,000萬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億元）、「營業外費用」6億元（含「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4億元、「停工損失」及「什項費用」項下核四封存維護保養費共2億元），共計減列810億8,901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094億5,407萬5,000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0億1,800萬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至今已累計虧損超過2,000億元，104年度仍預計虧損308億元，若再提列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加劇營運困境。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102年底尚有基金餘額23億8,699萬1,000元，加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然已實質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提案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預算10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0億1,800萬元，然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102年底尚有基金餘額23億8,699萬1,000元。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顯不合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此外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大多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爰提案刪除預算金額5億1,800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李慶華 丁守中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0億1,800萬元，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電費收入6,407.94億元之0.31%，雖未超過0.5%之提列上限，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88年度決算費用僅4億1,424萬6,000元，至102年度決算數則已增高至20億1,754萬8,000元，顯示該項支出在16年間大幅成長。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0年度至102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100年度432億餘元、101年度753億餘元、102年度172億餘元），卻仍然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明顯有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問題，實為不妥。復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長年研究成效欠佳，未有重大績效，且連年撥付高額經費，致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虧損，加重電價調漲，轉嫁全民電費負擔，洵非妥適。目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賸餘尚有23億餘元可支應其相關業務，爰提案減列四分之一（5億0,438萬7,000元），凍結四分之一（5億0,438萬7,000元）。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稅前淨損：原列稅前淨損308億7,224萬1,000元，減列447億7,683萬5,000元，改列為稅前淨利139億0,459萬4,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159億3,792萬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7億8,090萬8,000元、「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617萬元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2,000萬元，共計減列11億0,707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48億3,084萬2,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2,000元、長期債務之償還14億5,000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27項：

1.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348億5,849萬5,000元，因行政院已經於104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於什項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12億7,960萬7,000元、停工損失27億2,882萬2,000元，爰刪減預算2億元、凍結預算5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他替代發電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25億3,803萬8,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略減272萬3,000元；惟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650萬瓩至1,000萬瓩，然截至102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8.7萬瓩，仍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就算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也僅有209萬瓩，占比6.54%，遠遠落後於政府原訂政策目標，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有待積極檢討，爰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5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編列9,234萬4,000元，由於本計畫截至10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4,867萬元，已超逾修正後之預定投資總額5億9,207萬6,000元，顯示後續104年度已無需再編列預算，然而104年度仍續編預算，顯有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計畫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核能發電費用310億5,856萬9,000元，因包含核能電廠配合如期除役所增加之折舊費用13.13億元，因此維持原編預算。且封存用人費用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維持原編預算，惟須逐漸減少進用人力以為因應。原有員工應考量其居住地點、專長，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翁重鈞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張嘉郡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需之天然氣、油、煤等燃料價格近一年來均大幅下滑，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成本，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以較高價格編列相關預算，造成發電成本增加之假象。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種燃料價格走勢，在許可範圍內適度調整發電配比，並依市場最新資料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104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308億7,224萬1,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虧損27億3,847萬7,000元，增幅9.73%，更較102年度決算數增加虧損136億1,301萬5,000元，增幅達78.87%；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約占自發電量71.44%，104年度燃料成本預算高達3,220億1,243萬元，然鑑於國際預測機構103年已指出2015年度整年國際油價將維持疲軟，顯見104年度在國際燃料價格走跌且持續疲軟之際，當有助於該公司降低發電成本，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1至4月實績燃料支出，已較103年度同期減少11.56%，與該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燃料費用估算顯有落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合理修正104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以達成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虧損308.72億餘元，較103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27.38億元，增幅9.7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連續多年虧損，已出現財務結構急速惡化之趨勢，公司累計待填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以上，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頗為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財務危機，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8.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及核能發電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共30億1,860萬7,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案增加88%，顯示再生能源占我國發電量比仍有發展空間，導致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逐年增加，增加營運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展低碳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巨額規費，每年所訂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容有再提升之空間，並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肩負穩定我國電力安全之任務，也需兼顧用電分配正義。儘管我國電力普及率高，然而在偏鄉地區，常因交通不便及成本考量等因素，遭政府漠視，無法滿足各種生活基本所需。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各部會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通盤檢討電力使用情形並改善之，於1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楊瓊瓔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較103年度成長，核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於1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楊瓊瓔

11.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22筆，面積316萬2,058.64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182億6,914萬8,000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15年以上之情形，無論面積或成本數字皆相當龐大。爰此，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及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於1個月內研謀改善利用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楊瓊瓔

1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因此，需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以上建議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楊瓊瓔

1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據此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或勞務承攬，若發生職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先支付職災勞工或其家屬之法定補償金額，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再向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提出求償。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楊瓊瓔

14.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104年度預計增加舉借長期債務1,580億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所需新增舉借1,104.33億元、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275.67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00億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以來連續多年巨額營運虧損，致自有資金短缺，不僅電能建設所需之龐巨資金九成以上仰賴舉債籌措，102年度以舉債充實營運資金之實績數逾300億元(含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103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營運資金數亦高達254億元，顯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仰賴融資調度數頗為龐巨。為避免發生銀行透支，徒增財務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銀行透支徒增利息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1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46億8,884萬4,000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00年至108年，預定投資總額915億5,668萬8,000元。然本計畫截至10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73億9,382萬8,000元，截至103年9月底止，累計實支數115億8,715萬4,000元，預算執行率為66.62%，累計工程進度22.64%，較預定進度28.39%落後5.75個百分點，顯示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楊瓊瓔

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21億8,385萬8,000元，雖較103年度預算案減少7,235萬4,000元，惟較102年度決算數17億6,842萬6,000元，增加4億1,543萬2,000元，增幅23.4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加重公司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7.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4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83億6,987萬3,000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130億9,439萬1,000元，以下同)，較103年度預算案2,785億5,741萬8,000元減少1億8,754萬5,000元(減幅0.07%)，惟較102年度決算數2,774億7,353萬1,000元增加8億9,634萬2,000元(增幅0.32%)。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並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1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至102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000元，遽增為102年度13億7,974萬3,000元，103年度及104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15億9,862萬4,000元及30億1,860萬7,000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100年度至今前後5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成長25億0,069萬1,000元，成長幅度高達482.84%。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符合政府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1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成本6,433.59億餘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3,608億3,942萬2,000元，占銷售成本比率高達56.09%；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能源統計資料，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除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35.89%之熱效率標準外，其餘如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以及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尤其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最低，僅25.08%，形同於相同燃料投入量下，產出之發電度數較少，無形加重發電成本與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問題，並於3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0.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編列3,608億3,942萬2,000元，預計發電量為1,223億4,690萬度。火力發電費用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銷售成本6,443.59億餘元中的56.09%，顯示火力發電機組效率良好與否，將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成本。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除了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35.89%熱效率標準外，其餘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與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允應儘速研謀檢討改善計畫，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4年度編列228億9,065萬7,000元，至103年9月底止，累計執行數212億0,316萬8,000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103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300億4,000元，預算執行率約87.01%，在3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103年9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48.88%，至103年度則為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103年9月底時卻仍屬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接二連三發生事況，如(1)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弊案連環爆，政風課長也涉及收賄；(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標案爆發弊案，涉索賄洩底標；(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涉貪，爽領百萬年薪，喝花酒判刑未停職；(4)核三廠變電箱發生火警卻未及時通知屏東縣政府，以上種種均受民眾指責，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控存在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完成內部檢討，就失職人員給予應有之懲處，以維護臺灣用電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楊瓊瓔

23.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報告指出，離岸風電機建置104年全球可望安裝4.2GW的離岸風電，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也相當於2013年新建置的離岸風電量2.1GW的2倍之多，該報告中指出，2020年前上線的離岸風電發電容量將達48GW，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3%。顯見風力發電在未來是極為龐大的商機，我國更應積極投入發展相關技術。然台灣土地有限，陸域風力開發由沿岸慢慢靠近住宅區，開發愈來愈不容易，地方抗爭時有所聞；離岸風力也面臨相同景況，時有漁民及環保團體抗爭，而經濟部能源局原定每年以新增10萬瓩風電為目標，但過去3年均未達標，目前累積63.7萬瓩，距離年底目標值還差20多萬瓩，不僅阻礙了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更不利台灣電力的運用。風力發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一環，更是未來全球能源市場的主要獲利項目，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合作推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楊瓊瓔

24.經濟部推廣綠電認購制度，104年以1,000萬度為目標，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認購度數僅393萬餘度，企業法人以台北金融大樓認購101萬度最捧場。根據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顯示，綠電認購度數為544.8萬度，認購戶數總計377戶，逾七成為103年曾認購綠電的用戶。顯見認購綠電缺乏誘因，而綠電認購是為協助再生能源之發展，若認購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將損害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改善推廣綠電認購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楊瓊瓔

2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虧損308億7,224萬1,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27億3,847萬7,000元，增幅9.73%，更較102年度決算增加虧損136億1,301萬5,000元，增幅達78.87%。惟國際燃料價格石油、煤礦紛紛走跌之下，且預期將持續疲軟之際，對於火力發電占比逾七成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助於改善營運績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卻仍預計增加虧損27.38億餘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其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楊瓊瓔

2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該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已過最佳海象條件，執行成效明顯有疏失；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追究其因，與收購電價方式有很大的關連性。特別是在風力發電的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極為消極，與風場設置必須面對民眾抗爭有很大的關係，有著少做少錯的心態，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風場裝置容量比較可以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極不作為的狀況。近年民間設置風力發電裝置面對許多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期限，抗爭者要求提供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就無法進場施做，導致民營風場裝置增加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綠能風力發電的裝置設置消極，其因與收躉購費率偏低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裝置必須直接面對群眾，為避免困擾，國內較差風場幾不涉足；為獎勵民間公司積極投入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提高再生能源業者投資意願，增加誘因使民眾減少抗爭；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3項的立法精神，重新檢討與再生能源業者之售電合約；自104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黃昭順楊瓊瓔

27.媒體近來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均有弊端發生。檢調調查發現大同公司事前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45kV 100MVAR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竟於公告招標前，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楊男開價600萬元，提供「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服務，經殺價雙方以300萬元達成共識，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3.5億元，讓大同公司順利得標。另外，「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主動向媒體透露，工程期間適逢北部建案量多，水電及板模工冬天不願到海邊工作，包商建廠經驗不足，工人及協力小包商如換走馬燈，幾乎有八成施工期間都人力不足，相當擔心發生廠房如拼裝車難驗收情況，目前陸續僱用大量外勞加上有夜間施工情形，憂心施工品質不佳。從上述兩件弊端來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著實漏洞百出，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於1個月內針對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黃昭順楊瓊瓔

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出席說明。

**散會**